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南、北院区标准化物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河南智慧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甲方）所需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南、北院区标准化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确定 河南智慧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乙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

乙方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具有履约能力，现承揽甲方院内物流配送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4356.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圆。根据每月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结合乙方服务人员及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名称	单人费用	人数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配送人员工资	2100	70	147000	1764000	3528000
社会保险费	910	70	63700	764400	1528800
其他费用（包含福利费、服装费、通讯费用、日常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0	70	0	0	0
税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工会经费、印花税等各种税金）	135.45	70	9481.5	113778	227556
服务期费用总计	¥：5284356.00 元 大写：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圆				

1、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圆（¥5284356.0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的服务费、配送人员工资、社保保险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作期间，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将上月计结的物流配送服务费税票（包含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核实服务质量及内容无误后的 15 日内将服务费汇款至乙方依法开立的账户：

乙方开户单位： 河南智惠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

账号：41050166730800000614

四、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后附件。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贰 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终止。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甲方只按合同约定与乙方统一结算给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除本合同服务费用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3、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执行服务内容及计划。

4、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按照医院规划发展和实际情况可随时变更调配物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人数。

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制定完善的劳动纪律、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奖罚措施、服务计划等。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方式转包给其它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

4、乙方严格执行工作标准、要求，合理安排，调整作业流程。

5、乙方对在双方合作期间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对于甲方涉密的统计数据等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6、乙方自行配备配送工具及配送智能化软件。

7、配送人员应服从院内相关控感条例，按照控感要求工作，乙方需为每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确保人员安全。

8、配送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自身及他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

10、乙方自行处理与配送人员之间的关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进行配送及考核，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外工作量，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因增加相应配送人员的服务费用，且增加费用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评价标准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配送及其他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及处理措施。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 1月27日

日 期：2025年 1月27日